

臺南市114年度主委盃匹克球錦標賽

- 一、依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587747號辦理。
- 二、活動目的：為倡導全民運動，提升全市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新寶島運動廣場、Quickhand Pickleball Studio 快手匹克球工作坊。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29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臺南市。
- (二)（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校（不可跨組參賽）。
- (三)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市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九、比賽分組：

國小男雙	國小女雙	國中男雙	國中女雙
高中職男雙	高中職女雙	教職員工男雙	教職員工女雙
教職員工混雙			

備註：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教職員工得以跨校組隊，其餘不得跨校、跨級別，本次比賽未分級別。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6月16日（星期一）17:00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8jVdm>
線上查詢報名狀況網址：<https://reurl.cc/QY385b>
- (三)連絡電話：0933-399941

(四)保險：

-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2024年匹克球國際聯合會（IFP）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Quickhand 室外球 Q-40。

- (三) 比賽制度：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11分計算，6分交換場地。遇到 DEUCE 以先得13分者為勝，並以1局決勝負。
- (四) 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五) 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不得異議。
- (六) 計分方式：如若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 1.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得失分大者為勝。
 - 2.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七)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長可判其棄權。
- (八) 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未滿4組將由大會決定併組舉行。
- (九) 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 (十)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一)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十一、抽籤會議：

- (一) 訂於114年06月20日(星期五)，假臺南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辦公室由主辦方代為舉行各組分組抽籤。
- (二) 各組賽程請於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至臺南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官方社群臉書查詢。

十二、領隊會議：

- (一) 訂於114年06月29日(星期日)08：50，假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三、開幕典禮及報到：

- (一) 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114年06月29日08：00至09：00 於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風雨球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開幕比賽：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00時整，假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南國小風雨球場。

十四、獎勵：

- (一)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 四隊(人)，錄取二名
- (2)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 (3)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 (4)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 (5)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 (6)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 (7)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優勝個人由大會致贈獎牌冠亞季軍及獎狀，第四名後則贈予獎狀。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 罰則：

- (一)運動員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二)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四)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五)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查詢處理。

十八、 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 經費來源(收費與否)：否。

二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隨時提出修正公佈。